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国融融银混合A/C, 国融融利混合A/C, etc.

一、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柜台、网站、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三、优惠方式 1. 申购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29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7月2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坚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服务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先施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决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1,676,764,2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耀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like 1.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李智女士为公司董事, etc.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党耀江先生简历: 党耀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炭化厂党委书记,压弹厂党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矿副矿长兼党委书记;成都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曙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监事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先施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 1.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5 2.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持有的股份数量(股):1,676,764,2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李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成都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成都曙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方大曙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监事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先施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 1.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5 2.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持有的股份数量(股):1,676,764,2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李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投资者集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致使其持股比例变动稀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其持股比例增加,公司回购股份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以及因省投资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看好增持公司股份和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自2000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2日,省投资集团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其持股比例增加,公司回购股份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以及因省投资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看好增持公司股份和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持有安凯汽车股份的比例由19.34%下降到14.31%,具体比例达到5.03%。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董事8名,实际董事8名,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万得基金将自2021年6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Lists funds like 1. 万得基金 001505, 2. 万得基金 004697, etc.

从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有关约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威、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朱伟、朱万里、刘江舟、江善鑫、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乙方要求变更原协议项下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朱伟、朱万里、刘江舟、江善鑫、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 自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朱伟、朱万里、刘江舟、江善鑫、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约定如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1年6月26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调整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万得基金将自2021年6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Lists funds like 1. 万得基金 001505, 2. 万得基金 004697, etc.

从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有关约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威、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朱伟、朱万里、刘江舟、江善鑫、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乙方要求变更原协议项下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与朱伟、朱万里、刘江舟、江善鑫、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12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51%的股权的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